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08	2,004
銷售成本		—	—
毛利		1,708	2,0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697	176
行政費用		(9,851)	(9,204)
財務費用	6	(21,955)	(44,967)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8,114	6,988
除稅前虧損		(19,287)	(45,00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7	<u>(9)</u>	<u>(10)</u>
期間虧損	8	<u><b>(19,296)</b></u>	<u><b>(45,013)</b></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251)	(36,821)
非控股權益		<u>(2,045)</u>	<u>(8,192)</u>
		<u><b>(19,296)</b></u>	<u><b>(45,013)</b></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b>(0.29港仙)</b></u>	<u><b>(0.62港仙)</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9,296)</u>	<u>(45,01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06)	1,659
應佔合營企業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43)</u>	<u>812</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9,949)</u>	<u>2,471</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9,245)</u></u>	<u><u>(42,542)</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48)	(34,459)
非控股權益	<u>(1,197)</u>	<u>(8,083)</u>
	<u><u>(29,245)</u></u>	<u><u>(42,542)</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7	436
使用權資產	11	3,995	7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8,415	94,544
預付款項及訂金		136	1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13,634	3,795
		<u>116,507</u>	<u>98,973</u>
<b>流動資產</b>			
合約成本	14	309,914	324,206
應收賬款	12	19,285	20,17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60	10,90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16,325	24,494
應收承兌票據		62,300	62,3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1,937	128,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55	28,845
		<u>569,076</u>	<u>599,8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7,736	8,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01	216,635
租賃負債		1,495	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2,556	212,778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3,390	820,911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		15,168	15,85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343	32,343
應付稅項		2,486	2,502
		<u>327,575</u>	<u>1,309,19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41,501</u>	<u>(709,30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58,008</u>	<u>(610,329)</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0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62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78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809,137	—
遞延稅項負債	232	232
	<u>998,600</u>	<u>1,018</u>
<b>淨負債</b>	<u><u>(640,592)</u></u>	<u><u>(611,34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34,815	2,234,815
其他儲備	<u>(2,797,619)</u>	<u>(2,769,5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2,804)</u>	<u>(534,756)</u>
非控股權益	<u>(77,788)</u>	<u>(76,591)</u>
	<u><u>(640,592)</u></u>	<u><u>(611,347)</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於合營企業投資經營LED EMC業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有關財務報表。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發表了保留意見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聲明，及核數師以強調而非在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的方式提請垂注的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惟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條項下之聲明。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19,300,000元，及截止該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港幣640,600,000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為港幣1,072,600,000元，其中約港幣263,500,000元乃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已考慮以下相關事項：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交易的前提下，為鼓勵本集團善用其資金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主要股東將於有關函件日期起計一年內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或貸款融資的方式提供資金支持。
- (ii) 根據主要股東致本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函件，為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所產生之任何利息。
- (iii) 本集團正與對手方磋商，以重續來自彼等的現有貸款。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經營資金以滿足其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金額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b)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c)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若干匯兌虧損及若干財務費用、折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虧損。

	管理及經營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租賃	-	-	1,708	2,004	-	-	1,708	2,004
分部業績	8,093	6,949	126	(1,655)	(3,859)	(16,190)	4,360	(10,896)
對賬：								
財務費用								
- 未分配							(19,233)	(29,634)
未分配其他收益							51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65)	(4,473)
除稅前虧損							(19,287)	(45,003)
所得稅開支							(9)	(10)
期間虧損							(19,296)	(45,013)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0	150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949	949
	<u>1,019</u>	<u>1,099</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4)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381)
政府補助	45	-
增值稅退稅	1,526	802
其他	114	3
	<u>1,678</u>	<u>(923)</u>
	<u><u>2,697</u></u>	<u><u>176</u></u>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306	9,705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18,487	35,244
租賃負債利息	162	18
	<u>21,955</u>	<u>44,967</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中國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u>9</u>	<u>10</u>

##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75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2	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5	42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3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83	5,077
– 退休計劃供款	211	283
	<u>4,294</u>	<u>5,360</u>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港幣17,25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6,821,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二一年：5,943,745,741股)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10. 股息

概無於本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二零二一年：無)。本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約港幣30,000元的設備項目(二零二一年：無)，產生出售虧損約港幣3,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使用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約港幣4,789,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5,763	58,3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478)	(38,160)
	<u>19,285</u>	<u>20,175</u>

應收賬款均與銷售建材有關。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上	<u>55,763</u>	<u>58,33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為港幣19,28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175,000元)的債項已逾期。所有逾期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由於管理層基於還款歷史認為將會清償逾期結餘，故該等結餘被視為未違約。

###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三年之租期。

大多數租賃合約具擔保剩餘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資產無擔保剩餘價值微乎其微。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8,051	27,049	16,325	24,494
第二年	8,422	2,851	7,200	2,184
第三年	6,869	1,939	6,434	1,611
	<u>33,342</u>	<u>31,839</u>	<u>29,959</u>	<u>28,289</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3,383)</u>	<u>(3,550)</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9,959</u>	28,289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6,325	24,494		
非流動資產	13,634	3,795		
	<u>29,959</u>	<u>28,289</u>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租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質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4,62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289,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14. 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至今為履約而產生之土地開發服務相關合約／建設前成本	<u>309,914</u>	<u>324,206</u>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指與至今為止發生的土地開發服務相關的建設成本。

####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20日以上	<u>7,736</u>	<u>8,09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於合營企業投資經營LED EMC業務。

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將持續支持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為中國公立醫院、優質上市公司及成長性較好的民營企業提供有關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聚焦朝陽產業並不斷擴展融資租賃的市場。

就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而言，於福建省福清市的中部濱海新城的PPP一級土地開發及融港大道的建設業務（統稱「**該項目**」）開發涉及可供開發商用及住宅用地合共3,990畝。由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政府對該項目的態度改變，以致該項目開發處於暫停狀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莆田法院**」）提交訴訟，旨在要求福清市人民政府（「**福清市政府**」）繼續執行有關該項目的土地開發合約。本集團收到莆田法院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判決書，其駁回本集團的訴訟請求。因此，該項目的土地開發將繼續處於停擺狀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以保護其權益。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受理上訴，本集團現正等待聆訊通知，而聆訊時間將由高級人民法院酌情決定。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始調解與福清市政府的糾紛。本集團仍將竭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啟該項目。

## 營運回顧

### **(1)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由於香港及中國的COVID-19疫情反彈，政府施加持續性的旅行限制，若干已處於完備階段之新項目商談尚未落實及訂立最終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應收取36個月的租賃期內的總租賃利息人民幣1,593,212元以及管理費人民幣130,000元。然而，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於本期間已完成。因此，本期間錄得融資租賃業務收入減少至約港幣1,70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004,000元)，減幅約為14.8%。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全部商用物業，自此，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 **(2)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業務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一年：無)。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虧損減少至約港幣3,85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6,19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及未就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計提估算利息。

### **(3) LED EMC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LED EMC業務。

於去年，本集團亦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進行LED EMC業務。然而，該等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目前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港幣1,70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00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8%，主要歸因於進行中的融資租賃業務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9,296,000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5,013,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財務費用減少約港幣23,012,000元，原因是(i)於本期間未就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計提估算利息(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6,882,000元)；及(ii)在本期間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後，銀行貸款的利息降低。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為港幣1,323,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7,5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9,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800,000元)。債務淨額約為港幣1,284,3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78,7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後資本及債務淨額約為港幣721,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43,900,000元))為178.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9%)。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或有關該等事項的更新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名(二零二一年：28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8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4,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歷及表現提供僱員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根據一個平衡的機制，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研習、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全面發展，以持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的貢獻。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持續造成嚴重打擊，現時COVID-19疫情及Omicron變種病毒仍然影響全球各地之商業及經濟活動。COVID-19疫情令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發展持續增添不確定因素，使本集團目前難以作出任何預測。本集團將一直密切留意疫情及全球經濟的變化，持續作出適時回應及調整以及控制風險。於未來，本集團於以下多方面業務展望如下：

### **(1)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就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而言，由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政府對該項目的態度改變，以致該項目開發處於暫停狀態，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始調解與福清市政府進行的糾紛。本集團仍將竭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啟該項目。

## **(2) LED EMC業務**

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營運回顧— (3) LED EMC業務」一節。

鑑於全球市場對環保節能的關注度不斷提高，以及中國政府的利好節能環保業務政策，本集團認為LED EMC業務的前景樂觀。

## **(3)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一直持續支持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發展，於本期間，儘管香港及中國的COVID-19疫情反彈及政府繼續實施的旅行限制，本集團仍持續尋找發展機會，並完成一項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營運回顧— (1)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業務」一節。

二零二二年八月初，本集團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計劃為其客戶提供遊艇代理及與遊艇有關之融資租賃服務，冀能擴大客戶基礎，把握潛在的業務機遇。

## **(4) 氣體及石油產品銷售業務**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完成全部燃氣業務的退出，但鑑於烏克蘭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俄羅斯遭各國制裁，可能使全球對石油的需求持續上升。加上石油是市民生活必需品，於日常生活多方面賴以應用，本公司審時度勢，決定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重新啟動氣體及石油產品銷售業務，主要經營地區及客戶暫時集中於香港。

展望未來，儘管COVID-19疫情及Omicron變種病毒的影響在全球仍持續存在，為世界各地的行業帶來隱憂，經濟活動減弱，業務競爭壓力加劇，而投資新市場的前景亦面臨較大挑戰。本集團對前景依然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採取積極穩健的發展策略，在控制經營風險的前提下，除繼續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外，也會不斷尋找新的商業投資機會，冀能拓展有價值的業務。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披露的詳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職權及權力之平衡。陳漢偉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辭任前，彼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健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陳先生辭任後的職位空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政策事宜，並草擬及批准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列入該議程，確保向全體董事適當介紹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以及確保董事獲取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料。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空缺。張先生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有效運營。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予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甘承倬先生(「甘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甘先生辭職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對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要求。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並在甘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相關任命，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駱子邦先生組成。彼等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http://www.avicjoyhk.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及駱子邦先生